

雲林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進用作業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三、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http://210.71.254.231/ye2013>)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發布(網址：<http://mysql.ylc.edu.tw/ann/index.php>)。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至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甄選系統(網址：<http://210.71.254.231/ye2013>)登錄報名。

(三)繳交報名費：

- 1.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止。
- 2.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3.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跨行繳費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1)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電話(行動)銀行轉帳或跨行匯款。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四)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並自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張至報名系統)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初試報名系統操作疑義請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05)5522466。

(六)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複試審查：

(一)資格審查：應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至現場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審查地點：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電話：05-5323296 轉 046)。

(四)繳費方式：至資格審查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既經完成資格審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複試資格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複試資格審查表(附件 2，請於初試錄取後，自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自行登載資料後下載列印，無相片者自行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張)。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3 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分學程證明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之在職證明(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4.初試准考證。

5.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4)：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園所)報考同意書。

6.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5)：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幼兒園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

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7.其他證件(無則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5 日之後)。

(2)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3)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六)複試資格審查後，於審查會當場抽籤決定複試當日考生應考之試教及口試序位。若考生未參與抽籤，由主辦單位代抽。

(七)補件時間及地點：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辦理(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複試資格審查資訊：洽詢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05)5522466。

(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時間：

一、初試：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以試場公告時間為主)。

二、複試：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

二、複試：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最新消息公告。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現場拍照後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1.第 1 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2.第 2 節：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三)命題範圍及內涵：

1.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1) 幼兒生理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情緒發展。
- (2) 幼兒教保(含健康與安全、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 (3)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2.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1) 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含班級經營)。
- (2) 幼兒教保模式與應用。
- (3) 幼兒園環境規劃(含時間、空間與學習情境)。
- (4) 幼兒教保教學評量。

(四)考試題型：每一科目均選擇題 50 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

(五)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前公布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6)，以傳真方式向本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05) 5336893。正確答案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 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發布(網址：<http://mysql.ylc.edu.tw/ann/index.php>)。

二、複試：

- (一)複試時間：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分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
-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仍得於原排定時間內應試，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三)試教：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日設計之教學活動設計影本 3 份)。
-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 (五)本甄選委員會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成績計算：每科以 100 分計。
- (二)初試錄取人數：按甄選名額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三)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併列錄取。
- (四)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初試(筆試)不列備取人員(複試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再遞補)。

二、複試：採計原始分數。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3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30%、試教佔 20%、口試佔 20%。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

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5 日之後)者優先；次以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二)依照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公告：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二)初試錄取名單：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 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發布(網址：<http://mysql.ylc.edu.tw/ann/index.php>)，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至甄選系統查詢)，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資格審查及複試，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成績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四)正式錄取榜單：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正式錄取榜單公布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發布(<http://mysql.ylc.edu.tw/ann/index.php>)。名單以甄選系統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發布為準，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初試：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複試：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三)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至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四)申訴專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5)5522466。

拾、甄選進用：

一、錄取教保員進用作業

(一)作業地點：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

(二)作業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三)作業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辦理；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四)進用作業程序：

1.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進用。

- 2.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如仍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進用。
- 3.進用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參加甄選錄取，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向本委員會申請優先進用至員工人數在 34 人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園。

二、教保員報到簽約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進用作業者，除特殊情況之外，應於 10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及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前往進用之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以完成報到簽約手續。

三、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資格有效期限至進用作業當日(103 年 1 月 24 日)止。

拾壹、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2 年 07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符合規定之考生，應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上述證件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

拾參、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進用作業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 二、尚未服兵役之錄取人員，如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參加公開進用作業後應徵入伍者，由聘用幼兒園保留職缺；錄取人員如為現役軍人，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幼兒園辦理報到者，得於報到前持服役證明文件或入伍通知向幼兒園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瞞已入伍事實參加進用作業，於作業後發現者，由幼兒園視情形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依相關規定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四、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附錄：

- (一)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二) 甄選報名流程表。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1 應考人應於複試開始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
- 第 6 條-2 於複試施測前，應至考生預備區候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仍得於原排定時間內應試，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本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 名 流 程 表

初
試
報
名

- * 線上報名
- * 登錄完成，進行繳費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

- *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 * 繳費完成，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列印准考證。

*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
試
資
格
審
查

- * 應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至現場辦理資格審查，備齊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 * 採現場繳費方式。
- *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 * 複試資格審查後，請於審查會當場抽籤決定複試當日考生應考之試教及口試序位。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3 條	第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4)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 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

			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 年2 月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 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 年2 月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6 月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 年7 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公開進用作業

此致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資格審查表

(注意：此為範例，應考人請於初試錄取後，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准 考 證 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張至報名系統，若無上傳者請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學歷	大學(專科)		科系所	組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初試准考證				
同意書切結書	2	☐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 報考切結書(附件 5)				
資格證明(擇一)	3	☐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大學(專科) 科系所 組				
	4	☐ 幼稚園教師證書：字第 號				
	5	☐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6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8	☐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9	☐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1	☐ 縣市政府開立之服務證明(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他(無則免附)	12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5 日以後)				
	13	☐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14	☐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繳費	15	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黏貼)，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報考人私章。
證件請依序排列，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注意	1.取回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取得准考證	報 考 人 章	電腦檢核人員核章
----	---------------------------	---------	----------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園所)教師/教保人員 參加雲林縣 102 學
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
依規定向本校(園所)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 (園所)名稱：

校(園/所) 長：

(學校 (園所)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教師/教保人員身分，報考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園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05) 5336893，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u>(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u>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告於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210.71.254.231/ye2013) 及 雲 林 縣 政 府 教 育 處 公 文 發 布 (http://mysql.ylc.edu.tw/ann/index.ph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出版年次：頁次： 作 者：印刷年次：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口試			
☐ 試教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口試			
☐ 試教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複試：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四、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至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99)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原則如下：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8

(此為範例，應考人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103 年 1 月 8 日起
至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此照片由報名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上傳之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證件 照片，若無上傳者請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初 試(筆試)		複 試(口試、試教)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口 試	試 教
8：50～9：00 預備	10：20～10：30 預備	08：00 預備	
9：00～10：10	10：30～11：40	08：30 開始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或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甄選簡章附錄一雲林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辦理。